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960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安成等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50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萬9,418元）	1	利息	2萬9,186元	115年8月4日	115年8月10日	(7/365)	15%	83.96元
	小計							83.96元
合計								2萬9,502元